



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 戶 名 稱：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報 告 編 號：ES210F6737

檢驗報告出具說明

內容說明

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檢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出具許可報告之樣態說明」，本檢驗室報告出具包括：

- 1.標示許可證字號之檢測報告，共 1 頁。
- 2.不標示許可證字號之檢測報告，共 1 頁。

二、檢測報告不標示許可證字號原因：因法規適用性

110年12月07日



總公司: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14樓
網 址:<http://www.best-lab.com.tw>

電話:(02)8228-0770(代表號)
傳真:(02)8228-0760

客戶名稱：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樣品名稱：炊場
樣品編號：21F026746
採樣單位：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33號
檢測目的：一般檢定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報告編號：ES210F6737
採樣日期與時間：110年11月30日 10:33-10:37
收樣日期與時間：110年11月30日 14:10
進出廠時間：-
樣品特性：液體
報告日期：110年12月07日
聯絡人：陳育錚-分機200

[illegible]

備註:

- 1.本報告共1頁，分離使用無效。
- 2.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MDL"表示，其MDL為方法偵測極限值。
- 3.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 4.培養基名稱：大腸桿菌群LES Endo 培養基；開始培養時間:110年11月30日17:30分。
- 5.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表示。
- 6.飲用水水質法規標準值 大腸桿菌群(Coliform) 6 CFU/100mL。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余建中

實驗室主任(報告簽署人)(簽章):

陳育錚

余建中

陳錚育





電話:(02)8228-0770(代表號)
傳真:(02)8228-076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ES210F6737
採樣日期與時間：110年11月30日 10:33-10:37
收樣日期與時間：110年11月30日 14:10
進出廠時間：-
樣品特性：液體
報告日期：110年12月07日
聯絡人：陳育錚-分機200

[illegible]

備註: 1.本報告共1頁，分離使用無效。
2.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3.培養基名稱：總菌落數PCA培養皿計數培養基；開始培養時間:110年11月30日17:30分。
4.總菌落數未檢出以"<1 CFU/mL"表示。
5.本公司具有環保署飲用水類別總菌落數檢測認可，惟因法規適用性，報告上不標示環保署認證字號。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 余建中

實驗室主任(報告簽署人)(簽章):

余建中

陳育錚

